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112號

聲 請 人 全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忠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54,790,000元，利息按年息5%計算，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4年9月1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李聰於114年9月25日作成拒絕證書，為此提出本票1紙、拒絕證書1份，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同法第85條、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又按，拒絕付款證書，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同法第8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而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拒絕證書，應記載：(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五)有參加承兌

01 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  
02 或商號。(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由作成人  
03 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票據法第106條、第107條復有  
04 明文。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  
05 上開規定而為准、駁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  
06 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因系爭本票係無免除作成拒絕  
07 證書記載，聲請人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北院民公  
08 聰字第000706號拒絕證書原本，惟因該拒絕證書係於提示日  
09 114年9月16日後之114年9月25日作成，已逾5日期限，於法  
10 未合，且其記載內容為「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下午4時許至  
11 票載付款地，並向該處所辦公人員出示本票表達請見拒絕者  
12 之意，然於同日下午五時許未獲接見」等語，難認已符合  
13 「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  
14 等情形，故聲請人之聲請顯不合法定程式，聲請於法未合，  
15 應予駁回。

1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